

岡山高中第 51 屆岡中文藝獎徵稿辦法

一、參加對象：凡岡山高中在校同學皆歡迎投稿

二、徵選項目：

(一)文字創作類：

1. 包含散文、新詩、小說

(字數限制：散文 600~1500 字；新詩 10 行~40 行；小說 4000 字~10000 字)

2. 比賽規格：

(1)請以電腦打字〔文字字型：新細明體／文字大小：12／行距：單行間距〕，上傳格式為 word 檔。

(2)檔名為「作品類型」+「班級座號姓名」+「題目」，如 2 年 1 班 6 號王大明同學繳交新詩〈錯落〉，檔名則為「新詩 20106 王大明錯落」。

(二)視覺藝術類：

1. 以「發現岡中之美」為主題，校內自然景觀、人文風情、教學活動、建築設施，包括人、事、物皆可。

2. 比賽規格：繪畫或攝影皆可，彩色或黑白不拘。

(1)繪畫：大小須在 16K (或 A4) 以上。若為電繪，解析度須 600dpi，檔案格式為 tif 檔。

(2)攝影：紙本與數位照片皆可參加。紙本請沖洗出 5*7 尺寸大小照片；數位照片畫素品質須在五百萬畫素以上，不得經電腦合成、修除、改色、翻拍。

(3)作品請自行命名，並須準備內容介紹 (20~50 字)。

(4)紙本作品請於作品背面書寫「作品類型」+「班級座號姓名」+「題目」；數位作品檔名為「作品類型」+「班級座號姓名」+「題目」。如 2 年 1 班 6 號王大明同學繳交數位作品《熱情》，則檔名為「視覺藝術 20106 王大明熱情」。

三、實施辦法：

(一)收件日期：即日起至

2025 年 2 月 21 日 (週五)

中午 12:00 截止

(二)作品繳交方式：

電子檔形式 (文字創作類及視覺藝術類)

請以學校信箱帳號填寫 google 表單並上傳檔案。表單連結：

<https://reurl.cc/O5XNDy>



四、注意事項：

1. 文藝獎每一項 (散文、新詩、小說、繪畫、攝影) 限投兩篇。恕不退稿，投稿人請自留底稿。
2. 「文字創作類」作品須本人創作，不可抄襲；「視覺藝術類」作品須參賽者本人所攝，且不得經電腦合成、修除、改色、翻拍。參賽者如違反上述規定，除取消資格，依校規懲處外，已頒獎者將撤銷名次並收回獎金、獎狀。
3. 所有投稿稿件內容不得書寫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作者身份之標記，且不得涉及煽情與人身攻擊之情節。
4. 得獎同學須提供電子檔，且得獎作品須永久無償供本校教學、刊物印刷、網路展示之用。
5. 所有投稿作品未符合規定者不予受理。

五、評審：

1. 作品採優選制，得獎作品若未達名次標準，名次則予從缺。
2. 得獎作品將刊登於《岡中文藝獎電子期刊》。

六、獎勵 (各獎項不限一名，以評審意見為依據)

散文	第一名	禮券或獎金 800	獎狀乙幀
	第二名	禮券或獎金 600	獎狀乙幀
	第三名	禮券或獎金 400	獎狀乙幀
	佳作	禮券或獎金 200	獎狀乙幀
小說	第一名	禮券或獎金 1000	獎狀乙幀
	第二名	禮券或獎金 800	獎狀乙幀
	第三名	禮券或獎金 600	獎狀乙幀
	佳作	禮券或獎金 300	獎狀乙幀
新詩	第一名	禮券或獎金 600	獎狀乙幀
	第二名	禮券或獎金 400	獎狀乙幀
	第三名	禮券或獎金 200	獎狀乙幀
	佳作	禮券或獎金 100	獎狀乙幀
岡中之美	第一名	禮券或獎金 600	獎狀乙幀
	第二名	禮券或獎金 400	獎狀乙幀
	第三名	禮券或獎金 200	獎狀乙幀
	佳作	禮券或獎金 100	獎狀乙幀

七、得獎公布：通知得獎人並在學務處網站公布得獎名單。